02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114年度司促字第494號

- 03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16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- 07
- 08 0000000000000000
- 09 債務人張佳玉
- 10 0000000000000000
- 11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30,441元,及如附表 12 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 13 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張佳玉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610,0 00元,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12月29日止 按月清償本息,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 算,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, 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 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,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,此有借 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 喪失期限之利益,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,債務人至民國11 4年01月20日止累計530,441元正未給付,其中510,427元為 本金;20,014元為利息;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 用,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,另應給付如附表編 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 債務,而所請求之標的,茲為求清償之簡速,以免判決程序 之繁雜起見,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,實為法便。釋明文 件: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05 附表

08

06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494號

07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張佳玉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
	510427		年01月21日		4.72% 計 算
	元				之利息